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sinochem.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陶胜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胜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胜洋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2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王敏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由王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大连市青年科技之星、中国化学会高级会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陶胜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及HSE总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3. 关于聘任公司HSE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及HSE总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4.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6.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7.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8.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8.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生效。

8.2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生效。

9.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4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成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成剑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辞职后,成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15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成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负责人相关工作交接,其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成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简历:

赵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管理会计师。历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办税人员、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赵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3.49元/股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5.93万股;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1,128,308股变更为831,069,008股,注册资本由831,128,308元变更为831,069,0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幢23层(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513-85609158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07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6人,代表股份293,321,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81,864,4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35%;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11,45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同意290,377,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3%;反对2,6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5%;弃权2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65%;反对2,6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64%;弃权2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1%。

根据表决结果,曹伟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0,657,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8%;反对2,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3%;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9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98%;反对2,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72%;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0%。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90,574,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2,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1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42%;反对2,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19%;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黄璀璀律师、黄娇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6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61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6,100,000	10.56%	0.67%	否	否	2026年7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8,279,458	83.56%	5.27%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4,730,000	82.40%	4.8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5,235,983	50.49%	11.5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对应融资余额为56,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46.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为56,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99人,代表股份2,931,93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8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999,472,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96人,代表股份1,932,46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31,939,936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8,287,554股

占99.8754%

反对:2,891,782股

占0.0986%

弃权:760,600股

占0.025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812,198股,意见如下:

同意:302,159,816股

占98.8057%

反对:2,891,782股

占0.9456%

弃权:760,600股

占0.24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熊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30:00

(2)网络投票时